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</u>(征集人名称)的<u>2025-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常州旭通数字印刷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.12.19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**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,且本单位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</u>(征集人名称)_的 2025-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旭通数字印刷有限公司___

日期: 2024.12.19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填写说明:

- 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,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,无须重复填写。
- 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,未提供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- 4. 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,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